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13樓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住○○市○○區○○路000號13樓
訴訟代理人　黃于珍　　住○○市○○區○○路000號13樓
　　送達代收人　黃于珍
　　住○○市○○區○○路000號13樓
被　　告　李士杰　　住○○市○○區○○○路00○00號11樓之2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916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辯論終結，並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上午9時44分在本院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趙彥強
法院書記官　簡吟倫
通　　譯　陳品妏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6,033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4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駕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擦撞原告承保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原告因而依保險契約賠償修繕費用新台幣242,488元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單、現場圖、初判表、車損照片、估價單、發票等件為證，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應視同自認，足認原告主張為真實，故原告本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代位權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修繕費用扣除零件部分累積折舊金額後之餘額新台幣116,033元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

書記官　簡吟倫

法　官　趙彥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簡吟倫